



大会

Distr.
GENERAL

A/HRC/WG.6/2/ZMB/1
9 April 2008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人权理事会
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
第二届会议
2008年5月5日至16日，日内瓦

根据人权理事会第5/1号决议附件
第15(a)段提交的国家报告 *

(赞比亚)

* 本文件在送交联合国翻译部门前未经编辑。

一、方 法

1. 本普遍定期审议国家报告是赞比亚共和国司法部编写的。2003 年第 543 号公告责成司法部处理人权与治理事宜。司法部成立了由有关部委、司法部门和人权委员会参加的部际人权事务委员会，由人权委员会协调报告的编写。人权事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组织国内磋商，将各利益攸关者包括民间团体的意见纳入报告草稿，并在这一进程中予以落实。

2. 根据联合国人权理事会 2007 年 9 月第六届会议通过的准则，政府在所有 9 个省举行了磋商研讨会。研讨会的目的，一是向参与者介绍赞比亚依照国际人权法和普遍定期审议所承担的义务；二是搜集有关人权情况的信息，纳入国家报告。这些研讨会的参加者来自政府机关、公民社会组织和人权委员会。政府对普遍定期审议进行了大量宣传，以提高人民的意识，确保公众的参与。

二、背 景

3. 赞比亚是一个内陆国，面积 725,614 平方公里，有 72 个区和 9 个省。赞比亚位于中非高原，平均海拔 1,000-1,300 米。赞比亚的植被大致属于温带草原，是各种各样的树、草、灌木和林地的混合体，树林里主要是高原上常见的落叶树。

4. 人口和住房普查是赞比亚人口数据的主要来源。人口普查每五年进行一次，最近的一次是 2000 年。2000 年人口普查显示赞比亚人口为 9,885,591，其中男性为 4,946,298 人，女性为 4,939,293 人。中央统计局将于 2010 进行下一次人口普查。

5. 保护人权的国家法规有共和国宪法、其他法律、法院判决或先例、习惯法和传统习俗。此外，赞比亚已批准或加入了一些主要国际人权条约，包括《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以及《儿童权利公约》。

6. 此外，赞比亚还批准了一些旨在保护和促进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区域性文书。需要指出，国际文书并不是自动实施的，需要通过立法在赞比亚生效。因

此，除非某项权利已被纳入国内法，否则个人就不能就赞比亚违反国际人权义务的问题在国内法庭提出申诉。然而，赞比亚的一些法院已经在一些案件中给予赞比亚已经批准或者加入的国际文书以司法承认，尽管这些文书尚未纳入国内法。¹

7. 《赞比亚宪法》是赞比亚的最高法律和基本法，明确规定了国家组织的基本原则。它还规定了国家三大部门——执法、立法和司法部门的设立、职责、权力和区别。第三部分即权利宪章阐明了赞比亚每个人都可请求享有或享有的人权和基本自由。²

8. 此外，宪法第九部分载有国家政策的指示原则，用以指导执法、立法和司法部门制定和执行国家政策，制定和颁布法律，适用宪法以及与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有关的其他法律。

9. 赞比亚还建立了其他国家人权机构，1996年设立了人权委员会。人权委员会的任务是调查侵犯人权以及滥用司法案件，同时提出防止侵犯人权的有效措施。³

10. 根据宪法成立了调查委员会，由调查专员(监察专员)领导，有权调查并向总统报告有关政府机构渎职行为的申诉。⁴

11. 1999年，赞比亚设立了警察侵权公共申诉局，2002年开始运作。该局处理民众对警察渎职的申诉，以维护个人的人权和基本自由，加强赞比亚警察队伍的专业化。⁵

12. 政府进一步加强了两性平等参与发展司，2006年设立了一个内阁部长职位，负责两性平等和妇女参与发展问题，以确保政府最高层关注两性平等与发展问题。2000年，赞比亚政府在内阁办公厅下设立了两性平等参与司。

13. 政府发起了弱势群体诉诸司法方案。⁶作为司法改革的一部分，2005年修订了《法律援助法》，规定设立法律援助基金，支持法律援助委员会有效开展工作。诉诸司法方案的主要内容包括：加强司法机构和其他利益攸关者之间的沟通、合作和协调；提高司法机构和人员的素质和积极性；改进立法过程以及影响司法的政策和框架；提高公众对人权、公民权利以及司法程序和救济办法的了解；改进司法机构内部的记录系统和信息管理。

14. 近年，人权培训被纳入执法人员和新雇员的培训教程。还计划审查现行人权教程，使其更加符合培训者对有关内容的要求，如审讯方法、嫌疑犯权利、

被拘留者待遇和使用武力(包括火器)准则。人权委员会还定期接受执法机构的邀请举办人权讲座。非政府组织也举办了人权培训。

15. 赞比亚有着活跃的公民社会，通过一些社区活动，在促进人权标准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

三、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

16. 如前所述，赞比亚的国内人权制度建立在被称为国家人权宪章的宪法第三部分“保护个人的基本人权和自由”的基础之上。自1964年以来这部分一直是每部宪法的主要特点。

17. 根据宪法第11条，赞比亚每个公民都享有宪法规定的所有基本权利和自由，不因种族、籍贯、政治见解、肤色、信仰、性别或婚姻状况而有所区别。第11条对第三部分所述权利和自由简述如下：

- (a) 生命、自由、人身安全和法律保护；
- (b) 良知、言论、集会、行动和结社自由；
- (c) 保护青年人不受剥削；
- (d) 保护家庭隐私和其他财产，不被无偿地剥夺财产。

18. 享受宪法保证的权利和自由，但为了维护公共秩序、公共安全、公共卫生或公共道德以及保护他人权利和自由可以施加必要的限制。

19. 宪法第28条规定，任何人如认为他或她的宪法保障的权利受到或即将受到侵犯，有权在高级法院寻求法律救济。高级法院有权决定给予以下救济：

- (a) 损害赔偿；
- (b) 宣告令；
- (c) 强制令；
- (d) 人身保护令；
- (e) 任何其他救济。

20. 以下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受到保护：

A. 生命权

21. 在赞比亚，生命权被视为需给予最大保障和保护的最重要的基本人权。

22. 宪法第 12 条规定保护和保障生命权。⁷ 在赞比亚，人们认为生命开始于怀孕，除非符合《终止妊娠法》否则禁止人工流产。⁸ 生命权还受到有关环境保护、公共卫生和营养等其他法律和机制的保护。⁹

23. 赞比亚仍然维持死刑，尚未批准《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任择议定书》。但只在发生叛国罪、谋杀罪或涉及使用武器的抢劫罪时，才可判处死刑。这些犯罪在赞比亚被认为是最严重的罪行。

24. 然而，需要指出，虽然死刑仍然合法，法院继续对有关案件判处死刑，但国家自 1997 年以来不再执行死亡。此外，赞比亚法律禁止对怀孕妇女或犯罪时不满 18 岁的人判处死刑。

B. 自由权

25. 宪法第 13 条保障自由权。个人不得被任意剥夺人身自由。只有在执行徒刑、下达法院令、遇有蔑视法院行为、合理地怀疑可能犯罪、确保未成年人的福祉和教育以及为防止传播传染病的情况下，才可剥夺个人自由。

26. 如果怀疑个人精神不正常、吸毒或酗酒或流浪，为了关心、照顾以及保护整个社区，可以剥夺其自由。根据《精神病法》，¹⁰ 只有经部长、法官或地方法官许可或命令，方可剥夺个人自由。

27. 为了防止非法入境，或实施驱逐、引渡或其他合法迁离的目的，也可拘留个人。《移民管制和驱逐法》¹¹ 规定移民当局有权对有合理理由怀疑和有证据认为是被禁入境的人员时可拘留不超过 14 天。

28. 宪法第 18 条第 1 款阐述了被剥夺自由者的权利。当一个人被捕时，执行逮捕者应向被捕者说明其享有的权利，并向其宣读其犯罪事实。《刑事诉讼法》第 33 条第 1 款规定执行逮捕者必须在 24 小时内将被告送交法院。然而，因交通、法院设施和人力资源等后勤问题，遵守 24 小时的时限有困难。所以，多数被告无法在 24 小时内被带见法官。

29. 此外，当一个人被拘留时，他应该被允许与自己的律师、家人和朋友见面。这样做可防止强迫失踪的危险。审前拘留时间取决于法院，法律没有明确规定。唯一的要求是被拘留者初次出庭后二周内必须再次出庭。

30. 政府通过司法部门颁布了《强制定期退回令》，即所有法官每月必须退回案件，以评估案件处理率。为缩短审前拘留率，政府已着手建设新的地方法院。

C. 奴隶制、奴役和强制劳动

31. 在赞比亚，宪法第 14 条第 1 款严格禁止奴隶制和奴役。第 14 条第 2 款规定了强迫劳动问题，第 14 条第 3 款所述作为一种惩罚形式的强迫劳动除外，¹²但强迫劳动不得在星期日、公共假日或与囚犯宗教信仰相冲突的其他日期进行。¹³

32. 根据赞比亚法律，只有男性囚犯可以从事强迫劳役。然而，已决犯和未决犯被要求保持自己房间、衣物和用具清洁。¹⁴囚犯可以在监督下受雇于或交由准国家组织、公共公司、法定公司或公共机构使用。¹⁵当囚犯受雇用时，他有权得到报酬。被有条件保释者应负社区劳役。¹⁶宪法第 24 条禁止剥削青年人，其中规定青年为 15 岁以下的人。第 24 条第 1 款规定不得雇用青年人从事任何损害其健康或教育或不利于其身心或道德发育的职业或工作。¹⁷

33. 刑法¹⁸禁止贩卖、接受、接收或拘留个人使其成为奴隶；禁止以威胁或其他手段获得或试图获得 18 岁以下妇女使她们在赞比亚或其他地方充当妓女。禁止有关场所所有人利用其场所招揽男人观看 12 岁以下女童的非法色情表演，犯罪可获刑 5 年。¹⁹

34. 赞比亚 2005 年 4 月 24 日批准了《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巴勒莫公约)》的《关于预防、禁止和惩治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行为的补充议定书(巴勒莫议定书)》。

35. 2004 年，政府在内政部成立了人口贩卖问题部际委员会。任务是处理人口贩卖问题，并制定人口贩运问题的国家政策和初步国家行动计划，提高公众对人口贩运罪恶的意识。

36. 此外，赞比亚警方 2003 年建立了性犯罪科，即处理性攻击、污秽和强奸案件。

37. 赞比亚不存在强迫服兵役的做法。加入国防部队是自愿的。²⁰征兵人员只有确信征兵对象了解一般入伍条件并愿望入伍后，才得招募其加入正规部队。此外，征兵人员不招募 18 岁以下的人入伍，除非其家长或监护人，或在家长或监

护人死亡或下落不明时由新兵所在镇事务员或地区理事会秘书以书面形式予以同意。

D. 言论和新闻自由

38. 宪法第 20 条保障言论自由权利。第 20 条禁止阻碍他人享受言论和意见自由，包括接收和传授思想和信息权。宪法还禁止干预他人通信和颁布减损新闻自由的法律。基于民主社会的合理考虑，可以施加必要限制，限制包括保护他人名誉和不得披露其他个人信息。

39. 《诽谤法》²¹ 就诽谤个人性格的民事问题作出了规定。《刑法》规定诽谤共和国总统为犯罪。²² 赞比亚大力为媒体自由和信息自由流动创造一个有利环境。为此，政府打算再次向议会提交信息自由法案。

E. 集会和结社自由

40. 在赞比亚，人人有权自由集会和与他人自由结社，包括为保护宪法第 21 条第 1 款下的权利有权组成或参加某一政党、工会或协会。²³ 考虑到国防、公共安全、公共秩序、公共道德或公共健康，可以有必要限制。

41. 《社团法》²⁴ 规定政党、非政府组织、俱乐部和其他形式的协会都必须登记。目前赞比亚有 39355 个注册社团。

42. 《公共秩序法》²⁵ 就举行集会和游行作出了规定。举行公共集会需要得到警察通知，同时组织者须维持和平和秩序。

F. 良心自由和宗教自由

43. 赞比亚《宪法》在序言部分宣布赞比亚是一个基督教国家，同时维护每个人享有良心或宗教自由的权利。《宪法》序言没有任何法律效力，绝不意味着基督教是赞比亚的国教，尽管基督教是主要宗教，而且有不同教派。其他宗教包括伊斯兰教、印度教、佛教和巴哈伊教。这些宗教的成员可自由行使礼拜自由，不受任何不应有的干预。²⁶

44. 各教派可对其教区所辖人员进行宗教教育。有些教派在全国各地建立了

自己的礼拜场所，也可自由建立教育机构，如小学、中学和大学。个人可自由到其选择的教育机构，包括不属于其信仰的教育机构上课。不要求在任何教育机构上学的未成年人接受宗教教育或参加宗教仪式或活动，除非得到其父母和监护人的同意，特别是在有关教育或宗教仪式与其本人的信仰不同时。

45. 为了加强良心和宗教自由，《刑法》设立了各种与侵犯宗教有关的罪行，包括禁止以侮辱任何阶层个人的宗教为目的毁坏、损害或玷污任何礼拜场所。还禁止扰乱任何宗教集会，有意侮辱其宗教或侵入此种宗教场所以伤害任何人的感情。

G. 政治权利

46. 赞比亚是一个多党民主国家，允许发表不同的政治观点。根据宪法第1条第2款，所有权力属于人民，人民有权通过国家民主机制行使其主权。所有年满18岁的赞比亚人有选举权。应该指出，宪法第113条(e)款规定每个公民有义务在国家和地方政府选举中投票。宪法第113条(d)款又规定每个公民有义务促进民主和法治。

47. 赞比亚选举是直接成人普选和不记名投票。²⁷《选举法》²⁸对总统和国民议会选举作出了规定，并授权选举委员会就选民登记和选举的举行颁布细则。任何赞比亚人只要符合规定的条件，都可以竞选总统、议会和地方公职。²⁹

48. 宪法第41条第2款规定由最高法院合议庭决定关于总统选举的选举申诉。《选举法》第18条为国民大会选举失败的候选人向高级法院提出选举争端申诉提供了机会。高级法院必须在180天内处理有关申诉。自1964年以来，赞比亚的总统选举和大选一直是在和平的环境中进行的。

H. 司法机构独立

49. 赞比亚法律保障司法机构的独立性。³⁰法官享有宪法规定的任职保障。只有总统能够根据宪法第98条，按照独立法庭的提议，以身心不健全、无能力或渎职进而无力履行法官职务为由，剥夺该法官的职务。宪法第98条第3款要求总统任命独立法庭，由现在或曾经担任高级司法职务的主席和不少于两名成员组成，调查关于法官无力履行职务的指控。³¹

50. 在赞比亚的72个地区中，只有54个地区有下属法院。法官分为两大类：专业法官和非专业法官。专业法官为法律专业毕业生，通过赞比亚高级法律教育学院培训后进入法官队伍，他们从驻节法官做起。非专业法官不是法律专业出身。他们在国家公共行政学院接受两年培训，获得学位。他们从法官三级做起，最后达到法官一级。法官的管辖权取决于他们的级别，高级法官有更大的管辖权。目前在242名的法官队伍中有136名法官。专业法官严重短缺。例如，在48名法官中有8名驻节法官，在15名驻节法官中有4名资深驻节法官。大多数刑事案件由法官审判，法官由司法事务委员会任命，司法事务委员会是大法官主持的独立机构。

51. 地方法院负责执行赞比亚习惯法，几乎完全处理个人法范畴的民事案件和某些轻罪刑事案件(大部分为藐视法庭案件)。赞比亚有405个地方法院，是大多数人诉诸法律的最便捷的法院。它们收费不高，程序简单，可以速审速决。地方法院法官由司法事务委员会任命。法官都是年长者，几乎都是退休人员，被认为具有深厚的习惯法知识。据各方一致报道，地方法院处理了该国90%以上的法律案件，现有法官人数为900人。

52. 除了法院外，还有专门处理特别案件的法庭，如土地法庭、收入诉讼法庭、城镇和乡村规划法庭。

53. 赞比亚根据《司法人员行为守则》³² 设立了司法投诉管理机构。其职责是客观和彻底调查司法人员渎职指控，以提高和维持公众对司法的信心。如果司法人员从业没有坚持职业和道德标准，即违反了司法人员行为守则，公众有权向其提出控告。行为守则还要求司法人员在履行各自司法职责时主持正义、独立和公正。

四、消除种族歧视

54. 赞比亚恪守关于禁止和消除所有形式种族歧视的国际标准。《宪法》第11条禁止种族歧视，给予了进一步支持。《刑法》第70条将某些种族歧视行为定为犯罪。

55. 虽然赞比亚人口主要是非洲黑人，但赞比亚也是一个多种族、多文化和多民族的国家。非非洲人群体有美洲人、亚洲人、欧洲人和阿拉伯人。也来自其

他非洲国家的人在赞比亚居住。据官方统计，赞比亚有72个部落，每个部落各有自己的语言。虽然语言不等同于部落，但公平而论，语言数目相当于部落数目。

56. 在赞比亚，可以看到7个大的民族群体，所有部落都隶属于这些大的部落群体：**Bemba、Tonga、North-Western、Barotse、Nyanja或Eastern、Mambwe和Tumbuka**群体。大多数语言被认为是大部落群体的方言，在一个地方定居的赞比亚人不限于一个民族。

57. 尽管有许多部落和民族，但赞比亚不存在其他地方看到的民族冲突。赞比亚现在的和平和和平的持续在部分上归功于以英文为官方语言和交流中介。此外，七种主要当地语言常被用来传播信息，在广播和电视上开展扫盲运动。有些省在低级公立学校中教授当地语言。

五、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

58. 赞比亚1998年加入了《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宪法第15条严格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虽然宪法禁止酷刑，但《刑法》尚未设立具体的酷刑罪来予以支持。不过，《刑法》的一些条款可以并已经被用来惩治人身伤害行为。根据刑法，对人身造成实际伤害的攻击、诽谤伤害、企图以爆炸物进行伤害、恶意下毒以伤害个人或共同攻击，都可获刑。

59. 《刑事诉讼法》、《刑法》、《教育法》经修订后，列体罚为非法。“人民诉John Banda案”(HPA/6/1998)则是禁止体罚的具有里程碑意义的决定。

60. 此外，修订《刑法》和《刑事诉讼法》后引入了社会劳役，以减少服刑，进而减少监狱拥挤状况。

监狱条件差

61. 赞比亚监狱长期存在着严重问题。赞比亚的监狱问题包括基础设施落后、拥挤、伙食不好、医疗条件差、卫生和供水设施差以及普遍缺乏改造设施。监狱内的平均人数为145,000人，目前监狱的基础设施无法容纳这么多人。

62. 为了解决这一问题，“第五个国家发展计划”和“2030年愿景”都优先考虑在全国建设更多的监狱，以解决拥挤问题。

63. 此外，2007年国家预算将拨款20亿克瓦查，用于修缮监狱基础设施。2008年，将还为此拨款260亿克瓦查。政府继续拨款修缮上下水基础设施，以改善卫生条件和饮用水供应。³³

六、反恐措施

64. 赞比亚 2007 年颁布了《反恐法》。主要目的之一是防止任何恐怖主义，其中规定了拘留恐怖主义分子和防止恐怖主义活动的措施。还要求尊重人权和保护生命权。

七、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

65. 赞比亚致力于促进和保护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第五个国家发展计划阐述了赞比亚的经济政策目标，主要目标是加快有利于穷人的经济增长，确保经济增长可以迅速减少贫困。根据人类发展指数报告，赞比亚位于第 65 位。

66. 2006 年中央统计局生活条件监测调查统计数据显示，贫困率从 2004 年的 68% 下降到 2006 年的 64%。统计数据还显示，在这一期间，城市贫困率从 54% 下降到 34%，而农村贫困率则从 78% 上升至 80%。赞比亚认识到需要加倍努力，阻止和减少农村的高贫困率。

67. 2008 年国家预算对社会部门特别是对卫生和教育部门的拨款仍然很高。这表明政府决心促进和保护卫生权和教育权。2008 年国家预算的 30% 以上将用于社会部门。

68. 虽然政府的政策是促进和保护所有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但本报告这一部分主要关注以下领域：

A. 教 育

69. 赞比亚的教育体系分为学前、初等、中等和高等教育。正规教育系统正处于过渡时期，将从小学七年、中学五年、大学四年变为小学教育九年、中学教育三年、高等教育四至五年。教育系统将遵行《教育法》³⁴，教育法对促进、发展和管理各类学校、教育机构和服务机构作出了规定。

70. 赞比亚认识到，接受培训和教育的男生多于女生。然而，女生的毛入学率有所增加，现在一至七年级已接近男女平等，女生占总入学人数的 49%。³⁵

71. 2001 年至 2004 年期间，技术教育以及职业和创业培训学院的入学率稳步增长。这主要因为政府颁布了到 2015 年实现全民教育的政策方针。

72. 高等专科学校的女生入学率在 2003 年至 2004 年间增长了 53%，在 2004 年至 2005 年间增加了 42%。另一方面，男生入学率在 2003 年至 2004 年间增长了 51%，在 2004 年至 2005 年间增长了 30%。尽管这类学校的入学人数增加，但在文秘等服务行业的大多数学科，女生人数都比男生人数少。

73. 公立大学入学率从 2003 年的 11,005 人增加到 2005 年的 12,774 人，增长 16%。女生从 2003 年的 3,059 人增加到 2005 年 4,179 人，增长 18%，而男生则增长 13%。

B. 住 房

74. 赞比亚自独立以来一直面临住房严重短缺问题。城市和农村发展失衡，造成了大量农村人口向城市迁移，而城市又没有作出相应努力提供适当住房。于是，在几乎所有城市中心，都涌现了众多无规划居住区，市政当局无力提供水、道路和卫生设施等社会服务设施。

75. 住房方面的主要问题是缺乏足够资金。为了解决这一问题，政府继续推行国家住房政策(1996年通过)，向国内所有收入阶层提供适当和可负担得起的住房。此外，根据90年代中总统关于住房问题的指示，政府在卢萨卡和恩多拉建造了一些中高档住房。作为赞比亚住房领域关键改革的一部分，政府将继续按照国家住房发展计划，在所有地区建造住房，改善非计划居住区，鼓励开发当地建筑材料和技术，鼓励住房债券计划，实施穷人中最穷者的住房计划。

76. 为了改善卫生设施和便利获得安全饮用水，政府已着手执行水行业政策。水行业的总体指导原则是促进可持续的水资源开发，向所有用户公平提供适当数量和高质量的水。作为关键改革的一部分，政府将实施各种方案，向城市和城市边缘地带的更多人口提供足够、安全和价格合理的水和卫生设施，通过支持其核心方案和吸收私营部门参与，到2010年能够惠及80%的人口。在农村供水和卫生设施方案中，政府将集中投资于资本项目，包括建造新设施、相关的卫生教育、

扩大供水和卫生设施，以及投资钻井(见经济报告)。

C. 卫 生

77. 卫生工作的总体目标是改善赞比亚人民的卫生状况，按照千年发展目标促进经济社会发展，使人民能够公平获得价格合理和高质量的卫生保健。赞比亚对卫生服务的规划和提供实行分散式管理，以扩大所有人享有卫生保健的机会。优先领域是改善男性、女性和青少年生殖保健，增加儿童存活率，提高男女的生活质量，包括使用计划生育服务。

78. 赞比亚在提供卫生保健服务方面继续面对各种挑战。由于家庭接产技术不熟练和上医院分娩难，母婴死亡率仍然很高。虽然总体婴儿死亡率和儿童死亡率有所下降，但仍是政府关切的问题。疟疾、艾滋病毒和艾滋病是赞比亚的主要公共卫生问题。

79. 政府通过国家卫生政策和第五个国家发展计划，继续采取措施，提高国家的卫生水准。措施包括改善儿童卫生和降低儿童死亡率。在这方面，卫生部在广播和电视上继续在全国开展大规模的五岁以下儿童保健运动。活动之一是在全国所有医疗中心免费为五岁以下儿童接种疫苗和发放药物。此外，每六个月举行一次儿童保健周，推动儿童免疫和免费防治疟疾。

80. 为了保护出生婴儿生命，政府为怀孕妇女免费提供产前医疗服务，向怀孕期的妇女讲述营养标准。这一措施有助于增加新生儿存活机会，保证婴儿在头五年有良好的健康。所有妇女都可免费到当地产前诊所就诊。

81. 为解决安全分娩问题，尽量就近向母亲和新生儿提供可负担得起的高质量医疗服务，并采取各种措施减少母亲和新生儿死亡率。

82. 赞比亚承认，保证生殖卫生服务的适当质量和公平分配，是确保安全分娩和婴儿健康、降低母婴死亡率的基本条件。为了降低产妇死亡率、婴儿死亡率和增加预期寿命，赞比亚卫生部实施了综合卫生项目，在农村青年人中间增加计划生育服务，鼓励家庭和夫妻计划生育。

83. 政府还于2002年建立了国家艾滋病委员会，这是一个全国性机构，负责协调和支持发展、监测和评估全国多部门的艾滋病毒/艾滋病应对方案。国家艾滋病委员会是一个基础广泛的机构，由政府、私营部门和公民社会的代表组成。此外，政府还采取措施，在公共卫生中心免费提供自愿咨询和检验以及免费发放逆

转录病毒药物。这些咨询机构和药物发放中心向所有公众开放。此外，还有赞比亚全国防治艾滋病毒/艾滋病方案和社区防治艾滋病方案，目的是扩大工作场所防治艾滋病的活动。

D. 就 业

84. 赞比亚承认男女享有平等权利共同参与国家发展进程。为了增加妇女就业，赞比亚鼓励所有雇主在作招聘广告和实际招聘时采取平权行动。《工业与劳动关系法》³⁶ 禁止工作场所基于种族、性别、婚姻状况、宗教、政治见解或党派、部落出身或社会地位的歧视。

85. 为改善所提供的服务，政府已着手改革公共服务，以便更好地满足人民的需求。实施这些改革以及执行相应的战略已对男女产生了不同的影响。

86. 根据 2005 年劳动力调查，赞比亚劳动力总数为 4,918,788 人，就业与人口比率为 77%，表明大部分人口参与生产劳动。男性就业与人口比率高于女性，为 82%，女性为 73%。总失业率从 1990 年的 15% 增加到 2005 年的 16%，男性和女性分别为 14% 和 17%。在 15-19 岁年龄组青年中，失业人数占劳动力总数的 25%，在 20-24 年龄组为 22%。在失业青年中，男性占 4%，女性占 22%，

2005 年按居住地和省份分列的正规和非正规部门就业情况

居住地和省份	正规部门		非正规部门		15 岁及以上 就业人口总数
	人 数	百分比	人 数	百分比	
赞比亚	495,784	12	3,635,747	88	4,131,531
居住地					
农村	60,398	2	2,959,033	98	3,019,421
城市	389,239	35	722,872	65	1,112,110
性别					
男	330,109	17	1,611,710	83	1,941,820
女	131,383	6	2,058,329	94	2,189,711

资料来源：劳动和社会保障部

87. 在据报 4,131,531 的就业人口中，有 3,635,747 人(88%)在非正规部门就业，而正规部门就业人数为 495,784 人(12%)。这占劳动力总数的 10.4%。也就是说，正规部门作为赞比亚就业的主要渠道在不断萎缩。妇女受正规部门就业机会减少的影响最大。大量妇女就业于城市非正规部门薪酬低的非生产性职业，另一大的女性就业群体是农村小规模农作。

88. 按行业分列的女性就业分布情况表明，大多数人女性从事农业、林业和渔业生产，占有女性就业人数的 76%。女性第二大就业行业是贸易、批发和零售业，占有女性就业人数的 11%。社区社会和个人服务是女性第三大就业行业，占有就业女性人数的 7%。

E. 社会保障和经济津贴

89. 赞比亚的社会保障一般限于正规就业。正规部门就业机会减少，而多数非正规部门就业人口几乎或根本没有社会保障。

90. 然而，政府正在采取措施，解决弱势人口和农村人口的社会保障问题：

- (a) 五岁以下儿童、怀孕妇女和 65 岁以上老人可在公立卫生机构免费就诊。
- (b) 重新设计“公共福利援助计划”，通过提供各种服务来保护弱势群体，如为无力送孩子上学的家庭提供助学金，实施医疗计划和一揽子食品保障计划。在该计划中，政府还着手执行现金转让方案，用以减少贫困和饥饿。
- (c) 在 2008 年预算中，赞比亚优先考虑解决养恤金拖欠问题，以缓解大多数养恤金领取者的生活窘境。为此，已决定拨款 4359 亿克瓦查，用以偿清养恤金拖欠和支付公务员养恤基金现有应付款。还将拨付 1418 亿克瓦查，用于老年人、孤儿和弱势儿童的社会保护方案的投资。
- (d) 在劳动和社会保障部设立部际工作组，研究替代社会保障方案，以期将社会保障覆盖扩展到非正规部门。

F. 文 化

91. 赞比亚承认文化是发展的一项基本内容。文化发展是提高个人生活质量的核心手段之一。

92. 赞比亚宪法第 112 条(g)款承认个人有权自由参与自己的文化生活。第 112 条(g)款规定，国家应采取措施促进人人实践、享受和发展自己的文化、传统、习俗或语言，只要它们与宪法不相抵触。

93. 1994 年国家艺术理事会第 31 号法令责成该理事会负责发展、促进和监管以及表演文学和视觉艺术，并组织竞赛，以提高国家的艺术表演和制作标准。

94. 赞比亚制定了国家文化政策(2003 年)，其突出特点有以下方面：

- (a) 文化认同
- (b) 文化遗产
- (c) 艺术、知识创新和艺术教育
- (d) 文化与发展
- (e) 国际文化合作

95. 社区发展和社会服务部通过文化司和以下利益攸关部委和机构组成的部际委员会，负责协调国家文化政策：

- (a) 地方政府和住房部
- (b) 内政部
- (c) 司法部
- (d) 赞比亚大学

96. 其他机构包括：

- (a) 负责在赞比亚人中间组织文化活动、仪式和文化表演的文化协会；在土著领导人和机构领导下的不同种族，如 Alangizi 文化协会，其目的是教授成人生活的初步责任和义务。
- (b) 赞比亚传统卫生从业者。

G. 反腐败措施

97. 赞比亚承认腐败对享受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具有负面影响。为此，赞比亚正在制定国家反腐败法。此外，还设立了操守委员会，将各部委、政府部门和公共机构的防止腐败活动制度化。

八、消除对妇女的歧视

98. 赞比亚是《消除对妇女歧视公约》的缔约国。³⁷ 虽然还没有具体立法规定消除对妇女的歧视，但已将《公约》的部分关键内容纳入国内法律。宪法第 23 条禁止颁布歧视性法律。³⁸

99. 《刑法》规定保护妇女和儿童免受猥亵、性骚扰、污辱和贩卖，禁止贩卖妇女和儿童，禁止为营利使妇女卖淫。法律还规定对污辱、强奸和性骚扰儿童行为处以严刑。

100. 《无遗嘱继承法》³⁹ 规定了统一的无遗嘱继承法律。它规定对未立遗嘱人健在的配偶、子女、亲属和父母应提供足够的资金和其他资源。《遗嘱和无遗嘱执行法》⁴⁰ 规定对遗嘱人的家属提供足够的资金和其他资源。

101. 2006 年《公民增强经济能力法》⁴¹ 设立了增强经济能力委员会⁴² 职能是确保男女平等获得、拥有、控制、管理和利用经济资源，促进两性平等就业，建议有关当局消除阻碍任一性别平等享有就业机会的结构和歧视性障碍及做法。

102. 《2006 年赞比亚发展机构法》⁴³ 设立了赞比亚发展机构，职能之一是向商业、贸易和工业部长提出关于促进男女平等获得、拥有、控制、管理和利用经济资源的贸易和工业协调发展战略。⁴⁴

103. 《2007 年国家宪政会议法》⁴⁵ 规定，在会议成员中(作为审查、辩论和通过国家新宪法的论坛)，要求每个机构提名三名代表时，应该有一名妇女；提名三名或更多代表时，应该有 30% 的妇女。

104. 赞比亚 2000 年通过了《国家性别平等政策》，2004 年发起了《性别平等战略行动计划》。在省级和地区一级，设立了性别平等小组委员会，作为加强 2005 年性别平等国家战略计划体制框架进程的一部分。

105. 性别平等政策的优先领域如下：

- (a) 在饮用水和卫生设施方面，政府促进和鼓励妇女参与有关提供安全清洁饮用水和改善卫生设施的决策。还鼓励向社会所有成员特别是向残疾人供水和为其安装卫生设施时采用照顾女性的技术；
- (b) 为了方便大多数人特别妇女获得土地，政府正在简化土地获得和拥有程序，鼓励妇女获得和控制土地，并对土著领导人做工作，使他们公平地分配土地给妇女，采取平权行动，至少将 30% 的土地分给妇女；
- (c) 在农业领域，政府加强向小农户特别是向女农户提供农业服务(信贷、推广和研究)的工作，鼓励培训更多的地方社区自有女推广人员，以协助小农户特别是女农户获得生产投入和及时销售其产品，协助组成妇女农业小组，使她们受益于农业方案和其他农村社区方案；
- (d) 在环境和自然资源领域，政府正在对拟建和已建工业进行环境影响评估，了解其对妇女和儿童需求的影响，便利信息在农村的传播，以使妇女能够知道环境问题，鼓励妇女了解传统医学和营养性作物的利用和保存，协助她们参与各级环境和自然资源机构的决策；
- (e) 在能源部门，政府正在执行农村电力化计划，以减轻妇女的家庭能源负担，便利和支持私营部门倡议，为妇女获得可再生能源发放信贷。

九、儿童权利

106. 儿童有权享有宪法第三部分所述的各种人权保障。有几项法规专门涉及促进和保护儿童权利，如：《收养法》⁴⁶、《青少年法》、《儿童亲父鉴定和赡养法》、《青年和儿童雇用法》、《学徒法》、《刑法》、《遗嘱与无遗嘱执行法》、《无遗嘱继承法》、《赞比亚警察法》⁴⁷、《辩护法》、《出生和死亡登记法》、《日托法》、《罪犯缓刑法》、《烈酒许可法》和《妊娠终止法》。

107. 正在对这些法规进行修订，以加强其作用，使它们与《儿童权利公约》相一致。

108. 1994 年 8 月，赞比亚通过了国家儿童政策、国家行动计划和国家青年政策。国家儿童政策是改善儿童福祉和生活质量以及保护儿童生存和发展权的核心指南。儿童的生存和发展是国家儿童政策的主要目标，旨在减少儿童的中度到深度营养不良，在全国普及早期儿童照顾和发展计划。

109. 国家青年政策旨在促进儿童和青年的生存和发展权。

110. 这些政策将现行和拟议儿童法律汇总在一起，构成了改善儿童福祉和生活质量的指南。

111. 另一方面，国家行动计划提供了通过各种生存、发展和保护权利实现儿童全面发展的指南。

112. 赞比亚正在广泛向成人和儿童宣传《儿童权利公约》的原则和规定。《儿童权利公约》的普及版已被译成七种当地主要语言。

十、国家打算着力应对这些挑战和制约因素的主要优先事项、倡议和承诺

113. 赞比亚已按《第五个国家发展计划》实施了促进和保护人权方案。

114. 此外，赞比亚 1999 年通过了国家人权行动计划。这项为期十年的计划为赞比亚有效促进和保护人权提供了指南和规章。

115. 关于国家主要优先事项，第五个国家发展计划专辟一章阐述治理和人权倡议，它们是：

- (a) 诉诸司法的权利
- (b) 人权
- (c) 问责制与透明度
- (d) 宪政与民主化

116. 此外，《第五个国家发展计划》优先安排卫生、教育、劳动和社会保障、水和卫生设施、住房等其他重要的国家方案。如上所述，赞比亚正在由全国宪政会议审查宪法，这是赞比亚民主进程的一个重要里程碑。

117. 具体而言，正在以下领域实施改革措施和方案：

- (a) 改善影响司法的立法进程和政策框架；
- (b) 审查、修订和通过立法，以便落实治理与人权优先事项；
- (c) 将国际公约的内容纳入国内法；
- (d) 发展法院和其他基础设施；
- (e) 加强司法机构的自主、效力和效率；
- (f) 提高公众对人权和刑事司法制度的意识；

- (g) 制定公众参与政治、社会、经济宏观决策的框架和政策；
- (h) 强化新闻自由；
- (i) 设立侵犯人权行为受害者康复中心。

118. 所有这些优先事项都是为了使赞比亚人民能够富裕和繁荣。

119. 赞比亚将继续提高人权标准，通过参加各种国际论坛关注全球人权问题。将继续在外交工作中保护和促进人权。赞比亚在目前担任理事会成员期间以及在理事会任期结束后，都将继续在理事会内参与和促进建设性对话。

注

¹ Sara Longwe V. Intercontinental Hotels (1993) 4 LRC 221; Attorney General V. Roy Clarke, Appeal No. 96A/2004

² It should be noted that currently, the Constitution is undergoing review under the National Constitutional Conference which has been given a mandate under Act No. 19 of 2007 to adopt a new Constitution that should be representative of peoples views, more inclusive, broad based, gender representative and encourage the participation of citizens in order to give the constitution making process legitimacy.

³ In 2006, HRC received 482 complaints of which 78 (representing a percentage of 16.2) were investigated and concluded. In 2007, 42% of 120 complaints (which number includes a backlog from 2006) were successfully investigated and concluded. The backlog was caused by law staffing level at HRC. HRC has since made submissions to the National Constitutional Conference regarding measures that have to be undertaken to scale-up its operations.

⁴ The Commission for Investigations (CFI) received 584 complaints in 2006 and 480 of the same (representing 82% of the total) were investigated and concluded. The Commission recorded 506 complaints (which number includes backlog for 2006) in 2007 and investigated and concluded 311 (thereby representing 65% of the complaints recorded for that year.

⁵ 267 complaints were received by PPCA in 2006. 70 of the said complaints were resolved in that year. In 2007, 41 complaints out of 250 were resolved.

⁶ The Republican President in his speech at the Official opening of the Second Session of the Tenth National Assembly on 11th January 2008 emphasised of the need to strengthen good governance in the country by enhancing access to justice. The Republican President highlighted the need to decentralize the operations of the Legal Aid Board and the Office of the Director of Public Prosecutions which will be monitored in the next 5 years.

⁷ In Zambia, the right to life may lawfully be terminated under exceptional situations resulting from the use of force as is reasonably justifiable in the circumstances. In this regard, the constitutional guarantee of the right to life is not contravened where death (a) for the defence of any person from violence or the defence of property; (b) in order to effect a lawful arrest or to prevent the escape of a person lawfully detained; (c) for the purpose of suppressing a riot, insurrection, mutiny or if one dies as a result of a lawful act of war; and, (d) in order to prevent the commission of a criminal offence. The Zambia Police Act and the Prisons Act stipulate rules that are applicable for the use of deadly force, which should normally be the last resort.

⁸ Cap 304 of the Laws of Zambia.

⁹ Public Health Act, Chapter 295 of the Laws of Zambia;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and Pollution Control Act, Chapter 204 of the Laws of Zambia

¹⁰ Chapter 305 of the laws of Zambia

¹¹ Chapter 123 of the laws of Zambia

¹² Section 26(1) of the Prisons Act, Chapter 97 of the Laws of Zambia, allows the court, at its discretion, to impose hard labour upon imprisonment, unless the imposition of imprisonment only without hard labour is expressly prescribed by law. In determining the imposition of hard labour, the court will take into account the severity of the offence, its prevalence and whether the accused is a first offender or not. Hard labour will not be imposed on a person who is physically challenged.

¹³ Section 156, Prisons Act. According to this provision, no prisoner shall be required to do any labour on Sundays or public holidays except such labour as may be necessary for keeping the prison premises clean and for cooking prisoners' rations. Prisoners of the Jewish faith are not compelled to work on Saturdays if they make a claim for such exemption. Prisoners of the Orthodox Muslim faith are allowed to observe the fast of Ramadan and during such fast such prisoners work in reduced tasks. In addition, the Commissioner of Prisons may issue other religious holidays for prisoners who are members of other religious communities as he thinks fit.

¹⁴ Section 76(1), Prisons Act

¹⁵ Section 154(2) and (3), Prisons Act

¹⁶ Provided for in Section 4 of the *Penal Code (Amendment) Act No. 12 of 2000* and Section 306A and B of the *Criminal Procedure Code (Amendment) Act No. 13 of 2000*. A Court may, on recommendation of a superior police officer, make an order for community service where, in the case of an adult, the offence is a misdemeanour and is punishable by imprisonment. An order for community service shall specify:

- (a) The number of hours to be worked;
- (b) The days on which the work is to be performed;
- (c) The period of community service;
- (d) The place where the offender is to perform community service;
- (e) That the offender shall, during the period of community service, be under the supervision of an authorized officer; and any other special terms and conditions of the order.

¹⁷ The *Employment of Young Persons and Children Act* also prohibits children from being employed in any type of work which, by its nature or the circumstances in which it is carried out, constitutes a worst form of labour. The State has also put in place the *Employment of Young Persons and Children's (Amendment) Act No. 10 of 2004 to implement the International Labour Organisation Convention on the Minimum Age and the International Labour Organisation Convention on the Worst Forms of Child Labour*.

¹⁸ Chapter 87

¹⁹ Section 142 of the Penal Code

²⁰ Section 14 Defence Act, Chapter 106 of the Laws of Zambia

²¹ Chapter 68 of the Laws of Zambia

²² Fred M'membe and Bright Mwape vs. The People, Appeal No. 87 and 197 of 1995; Zambia Daily Mail Limited vs. Charles Banda, SCZ Judgment No. 35 of 1999

²³ Article 21(1), Constitutional of Zambia

²⁴ Chapter 119 of the Laws Zambia

²⁵ Chapter 113 of the Laws of Zambia

²⁶ Article 19, Constitution of Zambia. Article 19 also protects a person's freedom to change religion or belief and the freedom.

²⁷ Article 34 of the Constitution stipulates that the election to the office of the President is by direct universal adult suffrage and secret ballot.

²⁸ Chapter 13 of the Laws of Zambia

²⁹ Article 34 (3) of the Constitution provides that a person shall be qualified to be a candidate for election as President if by birth or decent, has attained the age of thirty-five years, is qualified to be elected as a member of the National Assembly, is a member of, or is sponsored by, a political party, and has been domiciled in Zambia for a period at least twenty years. Further Article 64 provides that a person shall be qualified to be selected as a member of the National Assembly if he is a citizen of Zambia; has attained the age of twenty-one.

³⁰ Article 92(2) of the Constitution which provides that the judges, members, magistrates and justices of the courts shall be independent, impartial and subject only to the Constitution and the law and shall conduct themselves in accordance with a code of conduct promulgated by Parliament.

³¹ The tribunal reports to the President and advises him as to whether the judge ought to be removed from office. Recommendations for disciplinary action are made to the Chief Justice as far as judges of the High court and Supreme Court are concerned, but a recommendation against the Chief Justice is made to the President.

³² Act No. 13 of 1999

³³ Zambia allocated the Prisons Service K3.7 billion in 2002. The funds provided were mainly targeted towards prisons infrastructure construction and rehabilitation, and water supply and sanitation. In 2003, the Prisons Service received K2.5 billion from the State for the same purpose. Further, K2.7 billion was allocated and released to the Prisons Service in 2004 to continue the rehabilitation of prisons infrastructure. More specifically, the Government procured electric pots for installation in prisons kitchens in all the nine main provincial prisons. The construction of two dormitories at Mwembeshi Prison to accommodate 200 inmates at a cost of K4 billion was undertaken;

- With the assistance of cooperating partners, the Government in procured electric posts for some of the country's major prisons (Katombora, Lusaka Central, Mukobeko Maximum and Kansenshi Prisons);

- The State party is also collaborating with the International Committee of the Red Cross in improving ventilation in two of the most congested prisons, that is, Lusaka Central and Lusaka Remand Prisons;

- In order to speed up the disposal of cases by the Judiciary and thereby reduce congestion in prisons a Magistrates Court Complex has been constructed in Lusaka with the assistance of the Norwegian Government. The complex comprises of 12 court rooms;

³⁴ *Chapter 134 of the Laws of Zambia*

³⁵ Ministry of Education Statistics 2005 - 2007

³⁶ *Chapter 269 of the Laws of Zambia*

³⁷ Ratified in 1985

³⁸ This does not apply to a law that makes provision for, the appropriation of the general revenues of

the Republic, with respect to persons who are not citizens of Zambia, with respect to adoption, marriage, divorce, burial, devolution of property on death or other matters of personal law, for the application in the case of members of a particular race or tribe, of customary law with respect to any matter to the exclusion of any law with respect to that matter which is applicable in the case of other persons; or whereby persons of any such description as is mentioned in clause (3) may be subjected to any disability or restriction or may be accorded any privilege or advantage which, having regard to its nature and to special circumstances pertaining to those persons or to persons of any other such description is reasonably justifiable in a democratic society.

³⁹ *Chapter 59*

⁴⁰ *Chapter 60*

⁴¹ Act No. 9 of 2006.

⁴² Section 4

⁴³ Act No. 11 of 2006

⁴⁴ Section 12(1)

⁴⁵ Act No. 19 of 2007.

⁴⁶ Chapter 54

⁴⁷ Chapter 107.

-- -- -- -- --